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智院駿青112民事聲1字第 1120003066 號

主 旨：公示送達相對人宋健民之裁定正本十一件。

依 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3款及第151條、第15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是112年度民事聲字第1號異議人鍊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宋健民間假扣押事件。
- 二、裁定之節本，張貼於本院公告處。
- 三、應送達之文書現由本院青股書記官保管，相對人宋健民得隨時來院領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第四庭

書 記 官 余巧瑄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事聲字第1號

異議人 銖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光復北路17號

法定代理人 葉垂景 住同上

代理人 翁祖立律師

複代理人 游芳瑜律師

相對人 宋健民 住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宋健民間假扣押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司民全字第3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異議人以新臺幣伍佰肆拾壹萬叁仟陸佰元或同額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肆萬零捌佰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異議人供擔保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肆萬零捌佰元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張玫玲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 二、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聲請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向本院陳報執行之法院及執行案號。